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原簡字第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珮珍

指定辯護人 何志揚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8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原易字第3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珮珍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及「被告王珮珍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是核被告王珮珍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該條所稱「酌量減輕其刑」，固須於犯罪之情狀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或憫恕者，始有其適用。惟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刑法第57條所謂「一切情狀」，並無截然不同之界限，故法院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尚非不得就被告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業務侵占
02 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盡相同，業務侵占之金
03 額有高達數百萬元以上者，亦有未及千元之情形，所造成之
04 損害程度自屬有別，實不宜一概同視。惟法律就業務侵占罪
05 所定之最低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一律以最低度刑
06 有期徒刑6月相繩，未免嚴苛。於此情形，倘依其犯罪情狀
07 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
08 者，自非不可參酌被告主觀惡性及客觀犯行，考量其情狀是
09 否堪予憫恕，而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
10 案裁判之量刑能符合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而無違國民對於
11 法律之感情(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611號判決參照)。
12 被告就業務侵占犯行，坦認其罪，且侵占所得金額僅新臺幣
13 (下同)1000元，若量處有期徒刑6月，顯有情輕法重而可
14 堪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犯業務侵占罪，經
16 檢察官以不起訴為適當乙情，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7 以112年度偵字第8373號不起訴處分1份存卷可考。被告受僱
18 於告訴人羅雅茹期間，利用執行職務之機會，再次將其業務
19 上管領之現金侵占入己，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所為不
20 該；惟念其終能坦承犯行，並表達與告訴人調解及賠償之意
21 願，然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調解期日中均未到庭，以致
22 無從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3 所侵占財物之價值，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
24 務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沒收部分：

27 被告侵占之現金10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且
28 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9 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30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四、適用之法律：

01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2 第2項。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需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蘇厚仁提起公訴，嗣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7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何玉鳳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0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廖健雄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8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2884號

25 被 告 王珮珍（原住民；賽德克族）

26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南投縣○○鄉○○巷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3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王珮珍為羅雅茹所經營址設南投縣○○鄉○○路0○○號俏妞
03 檳榔攤之員工，負責銷售檳榔、向顧客收取款項，再將收取
04 款項置於店內抽屜以保管銷售額，其為以保管俏妞檳榔攤銷
05 售額為業務之人。詎王珮珍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6 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7日17時56
07 分許，在上班期間，自俏妞檳榔攤櫃檯抽屜內拿取現金新臺
08 幣（下同）1000元之方式，將其因執行業務所保管之銷售額
09 共計1000元侵占入己。嗣經羅雅茹調閱監視器畫面，再委由
10 助理施宥宇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羅雅茹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珮珍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4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施宥宇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
15 符，並有委託書、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本署檢察官
16 112年度偵字第8373號不起訴處分書、本署辦案公務電話紀
17 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
18 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被告所
20 侵占之現金1000元為其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1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請審酌被告前於112年6、7月
23 間，在告訴人羅雅茹所經營位在南投縣埔里鎮之俏妞檳榔
24 攤，將業務上所持有之啤酒、香菸、銷售額侵占入己而涉犯
25 業務侵占罪嫌，因其已歸還款項、告訴人表示不予追究等
26 節，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373號依職權為不起訴
27 處分，竟猶抱持僥倖心態於半年後再犯本案等情，請量處適
28 當之刑，以儆效尤。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2 檢 察 官 蘇厚仁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5 書 記 官 蕭翔之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7 刑法第336條第2項

0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